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辦法
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系良好讀書風氣，激發學生勤勉向上之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之書卷獎獎勵對象，由本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遴選（不含延修生），並皆需符合下列各項標準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度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選課平均達15學分以上，大學部四年級及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在學學生選課平均達9學分以上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5名者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- 四、前一學年度無受記過處分之紀錄。

第三條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頒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